

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14)

各位委員大大，今天(四)中午12:10召開線上課程發展委員會，敬請大家撥冗上線開會，感謝大家！
附上會議資料與附件，供大家先行參考指正

會議清單.xlsx
下載時間：~4/4 11:10
檔案大小：14.31 KB

112-2學期期初課發會1030328.pdf
下載時間：~4/4 11:31
檔案大小：167.27 KB

@All 各位大大午安，有請主席校長宣布會議開始

我們會議開始

關於第伍點，工作報告，敬請大家參閱

請問大家是否有其他建議？

112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教材或學習單以「六個單元」為原則設計

請問大家對於提案一是否有其他意見？

上下學期合計6個單元為

請問大家對於提案一是否有其他意見？

無

請問大家對於提案一是否有其他意見？

無

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壹、 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2:10
- 貳、 方式：線上會議
- 參、 主持人：吳錫銘
- 肆、 主席致詞：出席人員：線上會議
- 伍、 工作報告：重要事項宣導。
- 一、 教學正常化宣導。
- 1.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 2.請各位老師指導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 3.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請有被配課的老師可利用空堂參加該領域會議，了解該領域授課重點及評分相關規定，另外教務處或教育局舉辦之配課研習請踴躍參加。
- 二、 本學期持續於週六開設假日學習社團、數學課輔班課程，結合彰師大數學系大學生為一、二、三年級學生進行數學科課輔。並且新增英語外師課程。

三、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減授課老師名單如下：

支援處室與工作項目	老師	減課時數	備註
學務處/行進管樂	陳聖揚	1	校內減課時數(12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學務處/行進管樂	唐正鴻	1	
學務處/協助行政	吳珮綺	1	
輔導室/協助生涯輔導教育推廣	梁美玉	2	
教務處/外師與國際教育	黃芳薇	1	
教務處/閱讀推動	王昭娟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陳曉蓁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吳錦銘	1	
教務處/體育班學習扶助	曾靖閔	1	
教務處/協助段考讀卡	李恩廷	1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一：

因應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建議，彈性課程(校本課程)應提供學生教材或學習單，更加落實彈性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相關領域討論、設計，可從先前設計完成的教材、學習單做修改或新增。請各領域協助於 5/31 前，統整 113 學年度各彈性課程(校本課程)教材或學習單，分年級彙整，傳送檔案至教務處雲端硬碟彙整，統一由教務處以年級為單位，送印裝訂成冊，發送給每位同學。

決議：建議各彈性課程(校本課程)以每次段考為一段落設計 1 單元，合計 6 單元，請各位任教彈性課程教師斟酌教材內容，並於上述期限內傳送至教務處雲端硬碟。

二、案由二：

113 年度教學軟體彰化縣統購案學校端票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資訊組彙集老師的建議，建議填報資料如下：

產品序號	組別	品項名稱	推薦人
11222-082	2 課堂教學軟體	Kahoot! 教師版	黃芳薇
11112-045	2 課堂教學軟體	LoiLoNote School 互動式教學軟體	曾靖閔
11112-013	2 課堂教學軟體	威力導演 最新旗艦版 [生生平版專案]	王郁茜
11121-112	1 數位內容	Thinglink 互動多媒體工具	王郁茜

詳細內容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

113 學年度預計於 12/30、12/31 辦理隔宿露營，提請討論。

說明：原 112 學年度一二年級皆為辦理戶外教學，113 學年度規劃於二年級辦理隔宿露營，地點為烏樹林，因隔宿露營辦理時間須提早協調場地，故提早於期初課發會提早討論，詳細內容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單位：

教師兼黃芳薇
教學組長

教師兼柯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和群國中吳錫銘
校 長 吳錫銘

招 標 規 範

採購機關：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採購名稱：113 學年度 2 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活動

編製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

項目名稱	規 範	說 明
交通	1. 車齡為十年內(出廠日期至活動結束日止為計算基準)氣墊式新車且無重大違規事故之車輛，每部車內必須有卡拉 OK 伴唱、麥克風、伴唱錄影帶、至少兩台電視機、錄放影機、良好空調、防火及救生裝置、急救醫藥箱等設備。 2. 得標廠商於簽約時，須檢附遊覽車（不得為雙層巴士，且為履約時乘坐之車輛）的行事執照、檢驗證明、引擎號碼、出廠年月、司機駕照等影印本（須與正本相符），審核通過並留存一份予本校，據以辦理。 3. 本活動計需 6 部大型遊覽車【$220 \div 38 \div 6$ 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每部車 38 人係以扣除 1 位康輔人員與最後一排中間座位不坐人為原則計算】。 4. 車輛不得超過兩家公司之遊覽車，得標廠商若有困難得與本校磋商解決。所有車輛應在約定時間內準時到達、出發。 5. 駕駛員需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司機先生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於車上需備通訊器材，以利掌控、聯絡所有活動車輛。不得有重大違規紀錄、沿途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之情形，行駛間不接打行動電話，前一日開車不超過 8 小時。 6. 若有不可抗拒情事需調整更換合約車輛或駕駛員，廠商需於出發三天前以公函通知本校，徵得學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7. 出發前本校隨車領隊(行政人員或教師)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正本）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檢查表如附表一）。 8. 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並介接 GPS 資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資訊平台。 9. 應儘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10. 旅途中若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個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應於 1 小時內另行雇用同等級持有牌照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露營場地 用具設備	1. 應備妥天候不佳的室內場地。 2. 學生所在的營地應有完備且足夠的衛浴設施，並有冷熱水供應，且符合童軍訓練營地的要求。 3. 設立營本部，指揮學生，聯絡事情。 4. 每一小隊至少有一只帳棚、每一位學生至少有一只睡袋、睡墊，帳篷、睡袋、睡墊需乾淨、不破損、不發霉(若有霉味需更換)，並需足量備用品。 5. 各種炊具要齊全（鍋、碗、瓢、盆、筷子、餐巾紙、洗碗劑、抹布等），事先清洗乾淨，不得破損或不足、骯髒污穢發霉之情況。 6. 炊事場備有火種、木材、木炭，且須保持乾燥，避免受潮。 7. 學生每頂帳篷住宿，每帳不超過 6 人，男女分帳。 8. 活動場地中，學生使用的訓練設施或遊樂設施應備有未過期之安全檢查證明。 9. 場地應有戶外烤肉區以及生態園區。 10. 隨隊教師：應提供隨隊教師住宿，且住宿地點應與活動場地相同地方，以 2-4 人為一房且一人一床。	

項目名稱	規 範	說 明
膳 食	第一天 午餐：午餐便當餐盒需具<u>合法營業執照登記</u>；餐盒內容須附至少含米飯、全蛋、肉類、蔬菜等，便當完成至食用時間不可超過2小時。 晚餐：野炊。 (一) 野炊廠商須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者。 (二) 每餐每小隊8-10人以內，以新鮮、清潔、衛生、營養均衡及份量足夠、適合學生口味為原則。 (三) 野炊須至少五菜一湯。 宵夜：簡單即可，如稀飯、大鍋麵、綠豆湯、關東煮…等等。 第二天 早餐：以野炊方式辦理：五菜一湯。 午餐：學生烤肉，材料須新鮮、衛生、營養均衡為主、份量要充足。 ※ 若有學生為素食者，得標廠商須另行準備素食便當，野炊時亦另行準備簡單之素菜。 備註： 1. 早、午餐及晚餐菜單需於企劃書中說明，並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2. 若有素食者，均應提供每餐素食服務(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足量)，素食人數由本校於行前統計，併同團員名冊提供給廠商。 3. 野炊、烤肉以8-10人以內為一組，若有合菜以10人為一桌，分組後若低於10人以一桌算之。野炊、烤肉時，廠商需提供煮熟之足量白米飯或炒麵、湯。 4. 餐食需新鮮，衛生整潔，如發生意外由得標廠商依實際賠償醫藥費及後續相關費用。 5. 簽約時須檢附用餐餐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衛生安全檢驗合格文件。 6. 每餐應注意衛生及營養，須留一份檢體並冷藏，待日後特殊狀況時責任歸屬之追查用，冷藏設備由得標廠商提供。	
	1. 旅行業責任保險(含每人至少250萬元意外險及至少20萬元醫療費用) 2.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3. 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4. 承辦廠商應於活動出發前3天提出有關本次戶外教育投保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保單(影本資料需核蓋與正本相符暨公司大小章)。	
簽約之活動費用	1. 門票：各教育文化機構及旅遊景點之入門券或參觀票券。 2. 車資、駕駛員服務費、停車費、過路費。 3. 食宿費(含1次早餐、2次午餐、1次晚餐、1次宵夜、1天住宿) 4. 參加人員保險費 5. 露營器材費(含營帳、睡袋、烤肉用具、炊具、營火活動費、漆彈費) 6. 器材費(探索裝備、活動器材) 7. 雜支：旅遊手冊、獎品、總領隊費用、每班與每車專業康輔人員費用及其他未估列項目均包括在內。	
活動日期 地點 內容	1. 活動時間：113/12/30—113/12/31 共兩天一夜(或113年12月中旬至114年1月上旬之適當時間，需經本校同意。) 2. 露營地點：台南地區之合格露營場地、營火晚會集合場與一個可獨立使用的營本部為佳。 3. 活動內容：包含探索教育、童軍技能、野外求生、野炊、烤肉、漆彈(水晶彈)、團康活動、營火晚會。 4. 門票應包含入門票、探索課程場地使用費、漆彈所有器材及場地使用費，其中漆彈應包含安全教官及相關器材。	

項目名稱	規 範	說 明
	5. 營火晚會節目由承辦廠商負責規劃，並提供活動相關設備與器材、舞台與音響、燈光設施及營火。	
隨隊團康 醫護人員	(一) 帶隊人員部分： 1. 每班須設置一位專業康輔人員（穿制服、儀容舉止端莊、年輕有活力、無犯罪前科）隨班服務，負責活動期間班級管理、景點解說、車上、童軍活動與晚會之團康活動、夜宿之學生管理、門禁管制、協助教師學生上下車之人員清點、用餐之座位安排與用餐禮儀及善後、房間安排、意外事故之處理。 2. 除每車駕駛員和每班領隊(教官)各一人外，得標廠商應指派總教官(領隊)一人，隨隊協調處理交通、膳食、住宿、導覽、駕駛員駕車安全工作及其他偶發件等事宜。 (二) 教官、輔導員 1. 須具有童軍素養，能教授童軍課程。 2. 能熟悉團康活動，帶動現場氣氛。 3. 能隨時注意學生的常規並適時規勸之。 4. 須穿著整齊之服裝，隨時注意品行，給學生好榜樣。 5. 勿將通訊資料留給學生。 6. 需有女性教官(領隊)負責處理女學生事務。 (三) 活動當天需派一車一教官或輔導員到校帶隊並協助車輛安全檢查。	
備 註	1. 本校隨隊驗收工作人員12人、學生8個班級約210人(依實際學生報名參加人數為準) 2. 如為非合法之露營場地，不得為得標廠商。 3. 如有特殊情形(天災或不可抗拒等因素)本校得更改活動日期，但仍以非假日為原則；若到畢業前仍無法舉辦戶外教育，則全額退費。 4. 請款時以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結算。若參加學生因不可抗拒之理由而未能成行，得標廠商得收取車資與保險費用外(若已投保)，其餘費用皆不可向本校和參與活動學生本人收取。 5. 路程可隨車程設計增減，但須經本校同意後並於契約書中註明。 6. 校方認有需要辦理路線會勘時，得標廠商應於活動前免費提供車輛、食宿會同本校推派代表(三名為限)會勘，實地會勘後，預定之行程有修改之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予修改。 7. 參觀場所如需學校協助申請者，請於訂約後七日內向校方提出申請。 8. 得標廠商應印製旅遊手冊，學生每人一冊(內容包含隔宿露營行程表、營地守則、活動須知、小隊名單、童軍歌曲、露營區平面分布圖、學習單)；教師部分：學習手冊需另附學習單解答及領隊緊急聯絡電話。並在出發前七天印製完成並送至本校。 9. 得標廠商需與學校配合共同維護學生旅遊安全。如有緊急病痛或受傷需護送時，車輛或車資需由廠商負擔。 10. 司機絕對不在車上抽煙。 11. 車輛、食宿等之安全措施，必須完全符合各級政府現行之法令規定，如因安全措施不當致學生意外或食物中毒，廠商應負善後及賠償責任。 12. 活動完畢一週內本校召開檢討會，經評估服務品質符合合約標準及完成相關程序作業後，待縣府核撥教職員工補助款後一次付款。如有違約情事校方得視情況扣違約金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戶外教育參觀活動之招標。 13. 投標廠商請詳細閱覽本規範、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所載事項，如有漏估由廠商自行負責。 14. 須於活動中全程攝影，活動結束後提供業務單位活動照片集錦整理成光碟，清晰照片至少60張以上(含)，各班應有一片(照片+影片)，學務處應有兩片總檔(1至9班) 1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